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
台內地字第 1031303707 號

修正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」第三條、第七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」第三條、第七條條文

部 長 陳威仁

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辦理單位實施航攝或遙測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實施計畫書三份。
- 二、航攝或遙測地區範圍圖。
- 三、辦理航攝或遙測業務之設備清冊：
 - (一) 航空器或衛星之類型及機號。
 - (二) 航攝或遙測儀器與沖洗曬印或影像處理設備之種類、名稱及數量。
- 四、團體及個人應另附人民團體立案證書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之影本。

前項實施計畫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。
- 二、航攝或遙測地區及範圍。
- 三、作業方法、航攝或遙測之航高、航速、比例尺、地面解析度、航線及重疊比等。
- 四、實施航攝或遙測作業人員之姓名、年齡、住址、職務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五、經費概算表。
- 六、實施期間。
- 七、預計成果。
- 八、取得載臺管理機關之行政協助案件應附相關公文，取得載臺管理機關或普通航空業之勞務服務案件應附承攬契約書。

九、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須送往其他國家處理者，其理由。

十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七條 機關實施航攝或遙測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，其內容經沖洗或影像處理完成後，有涉及國家機密者，其機密等級由實施航攝或遙測之機關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，報由權責機關核定；未涉國家機密而有保密必要者，應由實施航攝或遙測之機關核定為一般公務機密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

內政部令

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711 號

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、第二十七條附表三。

附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、第二十七條附表三

部 長 陳威仁